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4)02-0092-05

论建立和完善适应我国社会发展需要的利益协调机制

李余华, 孙芳兰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 我国的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呈现了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需要多层次化、利益分配多渠道化的趋势. 在新的利益格局的形成过程中, 必须深化改革, 构建科学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

关键词: 利益格局; 利益协调; 机制

中图分类号: C914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我国的所有制结构、经济成份、分配方式等都发生了变化, 原有的利益主体边界不明晰的状况被打破, 利益差别和利益矛盾日益明显和复杂化. 一种新型的以承认利益差别和利益矛盾为前提的利益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在新的利益格局形成过程中, 科学分析新时期利益关系的特点, 构建科学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 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 对维护我国政治稳定, 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利益格局新变化及特点

第一、旧体制下经济利益关系均衡的状态被打破, 经济利益日益分化, 新的利益格局尚未形成. 旧体制下的利益关系呈现出的一个重大特征就是各种利益的结合十分密切, 往往相互关联. 个人利益、集体利益一般不具有独立性, 它受国家利益的制约. 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 使利益主体呈现出多元化趋势, 从而打破了旧的经济利益均衡状态的格局. 然而, 现在新的经济利益格局尚未形式, 其突出表现在: 一是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社会利益等交织在一起. 国家以政治主体的身份仍然承担了最主要的经济责任; 企业作为经济主体, 却还不能完全摆脱大量的社会责任. 二是家庭利益与个人利

益、企业利益、国家利益仍存在一定的混合. 因为我国的企业是从两条途径产生的, 产生于家庭的乡镇企业, 这样的企业自然带有家庭利益的痕迹. 产生于国家的国有企业在采用了承包制或股份制经营的情况下, 也可能带有家庭利益的痕迹. 目前这种混合利益的格局, 正是我国社会转型期特有的.

第二、利益冲突的状态由暗变明, 利益差距扩大化. 改革开放前, 在旧体制下, 平均主义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次, 除工农差别较大外, 其他各个领域的人们的收入差距不大. 改革开放以来, “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大政策”和多样化的分配体制的实行, 使人们由于职业分工、能力、机会等因素的差别所带来的收入差距逐步扩大. 我国用 20 年的时间走完了从平均主义盛行到贫富相对悬殊的漫长道路, 成为国际上收入较不平等的国家之一. 据有关资料表明, 在目前我国 6 万亿储蓄存款中, 20% 的高收入者占有 80% 的存款, 而 80% 的人只占 20% 的存款. 收入差距的扩大, 引发了不同阶层社会心理上的对立情绪, 普通民众对改革中“先富起来”的特殊受益阶层往往持不认同感, 利益矛盾也逐渐由暗变明. 利益矛盾的扩大, 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 社会治安状况恶化、经济犯罪呈上升趋势、社会价值观念倾斜等等.

第三、利益群体的社会影响和作用由小变大,

收稿日期: 2003-07-01

基金项目: 华东交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新时期人民内部利益协调机制的构建研究 (303085)

作者简介: 李余华 (1963-), 女, 江西萍乡人, 华东交通大学教授.

群体意识和利益观念由弱变强,所谓利益群体就是依据一定标准尺度对社会人群进行分类的结果,分类首先要涉及分类的标准,由于人的社会特质的多维性,人的社会需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社会利益的分类标准也必然是一个多维的体系。但是,只有从经济的维度才能最深刻阐明群体的不同利益,找到划分社会利益群体的中心线,抓住利益群体的本质。根据这个原则,可以把我国社会成员大体划分为四大群体:1)超高收入者群体,主要包括部分私营企业主、少数企业经营承包者、有些股票证券经营者和房地产开发商、部分高新技术公司和市场中介机构负责人等。2)高收入者群体,主要指流通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公司等行业的职员,三资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的中方高级雇员,部分个体工商户,文体明星和律师、美容师、时装名模等特殊职业从业人员,个别经济学家、大学教授、知名学者。3)中等收入者群体,是我国最大的利益群体,主要是城镇普通工薪阶层、富裕农民和多数党政干部。4)弱势群体,虽是较小利益群体,可绝对数量很大,主要包括:老弱病残等显性社会弱者,城市下岗、失业职工,贫困农民、民工等。不同的利益群体不可避免地各自特殊的立场出发来看待社会生活和改革的一切事物,评判改革的得失成败往往同群体或个人的利益相联系,并且是同最大多数人的切身利益相联系。因为由共同的职业分工、劳动方式和分配方式联结起来的利益群体,必然产生共同的利益感受、共同的利益要求甚至共同的荣辱观和共同的社会地位,这种共性使利益群体的成员既受这种意识的支配,又自觉不自觉地表现了维护群体利益的倾向。群体意识和利益观念的强化进一步提高了利益群体在改革中的影响和作用。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改革开放进程中的新特点和新动态。

第四、利益需求和获得途径逐渐多样化、复杂化和多层次化。改革开放以后,打破了旧的利益关系格局,形成了不同的利益群体,从而带来了人们利益需求的多样性。从不同阶层之间来看,有的贫困人群满足生存需要的基本的物质利益还没有得到保障,而实现了小康的阶层已经在追求较高层次的精神和文化生活享受。一部分先富起来的私营业主,已经不满足于物质生活的丰富和经济上的富有,开始追求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等。这种利益的多样化需求在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尚不高,供给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会造成供给与需求的矛盾,甚至会

产生危及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改革开放还使得不同利益群体及同一利益群体内部各成员利益获得的途径呈现出多样化和多层次化,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体制拓宽了人们收入的来源渠道。利益获得途径的多样化和多层次化,引起了社会利益分配格局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造成不同利益群体由于收入渠道的不同而出现很大差异,而且在同一利益群体内部由于途径的多样化使收入差距呈扩大的趋势。

对所有这些利益关系的变化,我们应该认识到的是,改革的实质就是对利益关系的调整。这种调整,必然导致新的利益格局的出现。因此,利益关系的变化是改革的必然结果。同样,我们也应该认识到,对这种必然结果,决不能漠视不管,任其发展。否则,将对改革产生负面影响。所以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在我国社会深刻变革,党和国家事业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把一切积极因素充分调动和凝聚起来,至关重要。”面对日益明朗化的利益冲突和利益矛盾,建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实践需要的利益协调机制,已成为改革攻坚面临的挑战性课题。

2 构建适应我国社会发展需要的利益协调机制的基本原则

原则是一种规范,是人在行动过程中应该遵守的尺度和准绳,正确的原则有利人们的实践活动。要使利益协调顺利地进行,必须首先把握其基本原则。

第一、维护和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利益协调的根本原则。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是历史的主人。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努力实践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要求,也是我们协调利益关系的根本原则。在我国利益格局日益复杂化的今天,如何才能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首要的是要求我们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根本利益”。一是要坚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最重要的是必须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这始终关系党的执政的全局,关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全局,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紧要 and 最具决定性的因素。”(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出版社,2001)各个方面的利益不得违背和损害大多数人的利益。二是要符合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各个区域和层次的利益

必须要和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统一起来,各个区域的发展要有利于国家的发展和长治久安,有利中华民族的团结、繁荣。三是要符合人民群众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经济发展和环境等协调发展。

第二、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兼顾,是指在协调各种各样的利益关系中,不能为了一方的利益而牺牲或抛弃另一方的利益,而应兼而顾之,使之相互促进。邓小平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归根结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相反,违反集体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么,结果势必两头都受损失。”(《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5—176页,人民出版社,1994)当代中国社会的利益协调涉及到方方面面,触动着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如果不能统筹兼顾,就有可能引起不必要的社会冲突和动荡,为此,我们必须对各方面的利益综合考虑,统筹兼顾,充分利用利益的牵引作用,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都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第三、均衡与非均衡原则。所谓均衡原则,就是注意在利益关系各方之间寻求一定的平衡,使社会利益关系的倾斜不超过社会承受能力允许的临界点,避免不正常利益之争,避免因利益矛盾尖锐而导致社会激烈动荡乃至全社会危机。所谓非均衡原则,就是注意在利益关系各方面之间造成一定的利益涨落,利用利益关系的倾斜形成利益差别和利益流动,在利益均衡基础上保持动力与活力。均衡与非均衡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均衡不等于均等,不意味着利益关系格局的静止和僵化。为了调动利益主体的积极性,必须允许某种程度上社会利益的非均衡、不同步发展,明确承认合理的利益差距方能带动和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迅速增长。

第四、规范化原则。规范原则要求利益关系协调必须按照一定的理念、程序和框架进行,而不能是主观任意的。规范化原则最大的作用就是有助于社会公平的真正实现。协调所要达到的目标应该是在社会公认、主导的利益观念指导下确定的,为这样的目标而采取的协调措施就容易取得大多数人的参与和支持,人们对公平秩序的信心相应增强。

3 建立利益协调机制的途径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由于当代中国社会利益关系在社会转型期发生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变化,其协调应该有新的系统性思路。

1) 改革是利益调节的基本方式

推动新旧利益结构的转轨和过渡,通过利益结构的部分质变来实现利益关系的不断协调,说到底就是对社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局部环节的改革,就是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具体制度或体制的改革。江泽民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围绕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要把改革作为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各项工作的动力。”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利益关系协调的基本方式。要处理好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关系,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来实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通过从农村改革开始逐步向城市改革推进,从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向政治体制改革发展。以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的农村改革,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给农民带来了更多的实惠,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就是通过深化改革来调节不同利益群体的关系的很好的佐证。财政、税收、金融、外贸、外汇、计划、投资、价格、流通、住房和社会保障等各项体制改革呈整体推进之势,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配套进行,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极大的生机和活力,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同志所讲的“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的科学论断。江泽民同志指出:“改革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为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要进一步调整和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群体的关系和矛盾,仍然只有靠深化改革。同时,通过改革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也为处理也各种利益关系提供了物质条件。

2) 实现利益边界的明晰化

过去,由于我们采取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国家成了全社会以及各个利益主体的惟一合法代表,集体、企业及个人不过是国家机器上的一个齿轮,都没有各自独立的利益,利益边界模糊,从而带来了平均主义、官僚主义、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等等弊端,严重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现在我们已经逐渐走向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道路,而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多元利益主体追求各自利

益基础上的经济,离开了多元利益主体的存在和发展,离开了各个利益主体对自身利益的主动追求,市场经济将不复存在,因此,实现利益的明晰化,承认个人利益包括各种利益主体有意识地争取自身利益和维护自身利益的合理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当然,我们承认个人利益的合理性,并不意味着个人就可以不受约束地追求自身的利益,甚至可以依靠牺牲他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来实现自身利益,我们所要求的只不过是使各种利益边界明晰化。

3) 不断完善各种制度,强化制度协调在利益协调中的基础性功能

利益协调能否取得实质性进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具体制度和机制的建设状况。为了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我们认为应建立以下几种利益协调机制。

第一、建立健全公共利益的确定机制。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实行了“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从而使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率先富裕起来,获得了较多的利益。这对于突破传统体制下封闭僵化的利益格局,推动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在调整旧的利益结构的同时,并没有形成相应的新的利益格局得以正确确定的机制,在创造出新的获利机会的同时,未能把每个利益个体和利益集团放到相同的条件下,造成了利益分化和无序现象,产生了利益确定中的不公正和不公平,引发了一系列社会矛盾。

社会利益分配首先是社会资源的分配,要使社会资源得到有效利用,达到社会效益最大化,必须经由市场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用市场信号向经济主体提供资源信息,调整他们对资源的占有和利用,从而在满足社会需要的同时,使各自的利益协调地实现。在利益确定中,任何行政限制和政策特许都有可能保护和支一部分人的利益同时,使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受到损害。所以,建立社会利益确定机制,最根本的就是要确定市场机制和竞争规则,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根据社会需要来分配社会资源,按市场规则来确定利益关系,使利益市场化,实现利益协调。

第二、建立利益约束机制,健全法制,规范逐利

行为。在体制转轨时期,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全,竞争机制尚在形成过程中,市场规则也不健全,用超经济手段甚至非法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大量存在。这些不规范、不正当、不合法的逐利行为,侵犯和损害了社会成员的合法利益,是造成利益分化中的无序现象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建立利益约束机制。

第三、建立利益调节机制,运用再分配手段,调节过高收入。在社会利益分化过程中迅速形成的高收入阶层,虽然在社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不大,但其过高收入已引起社会公众的严重关注。针对这种情况,要强化专项税收征管,加大调节力度。我国调节过高收入,主要依靠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现行的税制却大有空子可钻,实行起来也有许多难于操作之处。据统计,新的个人所得税实施以来,虽然纳税额增长率达到50%以上,但90%税款来自工薪阶层的代缴,对那些真正的高收入者,在征管上几乎束手无策。针对这些问题,要强化个人所得税的收缴,特别是要加强征管。要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各类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的收入调查,掌握税源。要建立和完善个人财产申报制度,同时严格实行代扣代缴制度。同时对各种高消费,课以重税,也能起到调节过高收入的作用。

第四、建立健全畅通的利益表达机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不少新的利益阶层和利益群体,他们的利益往往与其他社会阶层和利益群体存在一定的矛盾和冲突。在改革中比较利益受损的那部分农民、工人又由于利益表达机制不通畅,往往导致干群关系紧张,在有的地方甚至还发生了严重的对立。要深化改革,就必须平衡、整合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建立畅通的利益表达机制,从而使其一方面能够为其他利益主体准确把握,实现相互沟通,相互理解,达成共识;另一方面能够为党和国家及时察觉,并进而作出及时的调整。

参考文献:

- [1] 江泽民.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上的讲话. 北京: 中共中央出版社, 2001.
- [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M](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3] 唐新民. 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与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J]. 思想战线, 2002, (3).

On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Benefit Coordination System Fitted to Our Country's Social Development

LI Yu-hua, SUN Fang-l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the market economic system, our country's benefit distribution structure has changed a lot. There has been a trend of multi-faceted benefit subjects, multi-ranked benefit demands, multi-medium benefit distribution. In this new benefit structure, the society calls for further reform and establish mor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benefit coordination system.

Key words: benefit structure; benefit coordination; the coordination system